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予扣減)，其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其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所致)。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予扣減)，其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60%股權)，其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當月的上月首日)起，買方及賣方有權分別按照60%及40%的比例享有目標公司經營所得利潤。

##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予扣減），其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首期價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應於交割日支付，並應由預付款作沖抵結付；
- (ii) 第二期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應於收到(a)由賣方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及(b)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i) 剩餘價款（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可予扣減）），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如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得以滿足，剩餘價款應於收到(1)由賣方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及(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正本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如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沒有得以滿足，惟累計業績保證得以滿足，剩餘價款應於收到(1)由賣方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及(2)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正本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c) 如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及累計業績保證均沒有得以滿足，在剩餘價款足以扣減適用的財務補償為前提下，剩餘價款（於扣減適用的財務補償後）應於收到(1)由賣方發出的相關付款通知及(2)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正本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對價乃本集團及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若干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699,300,000元；(ii)資產處置及下文「股權轉讓協議 – 預付款」及「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進一步詳述的相關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的先決條件；(i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iv)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v)「股權轉讓協議 – 業績保證

及財務補償」一節所述的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及(v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收購事項的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對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預付款

在達成(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管理賬目所示的目標集團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及(ii)賣方已向買方發出相關付款通知書的條件為前提下，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預付款。

預付款將於交割日用於沖抵支付首期價款。

於買方支付預付款後：

- (i) 買方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指示賣方及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處置；
- (ii) 買方應有權參與目標公司的運營和管理；及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需將接管文件移交至買方指定的目標公司僱員。

資產處置應由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買方絕對酌情權下的指示進行。資產處置擬將目標集團或需減值的若干陳舊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賣方，包括在交割前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賬齡超過一年的預付款及超過一年的原材料。

買方將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釐定資產處置的實際範圍。僅就說明目的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9,300,000元，預期根據資產處置所處置的資產的賬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49,000,000元。於任何情況下，目標集團於完成資產處置後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此乃交割的先決條件。

資產處置的主要原因乃為避免目標集團上述陳舊資產的潛在減值對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資產處置亦可讓買方將目標集團若干陳舊資產排除於收購事項之外，從而讓訂約方可按公平合理方式釐定對價。

若買方已支付預付款，而收購事項因(i)未能獲得聯交所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收購事項及超出買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或(ii)未能獲得買方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而並無繼續進行，賣方需於六十日內向買方無息退回預付款。

### **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根據核數師報告，目標集團需達成以下財務業績：

-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
-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i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累計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不得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累計經審計營業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1,400,000,000元（統稱「累計業績保證」）。

在上述業績保證沒有得以滿足的情況下，賣方將按下文所述給予買方財務補償（「財務補償」）：

- (i) 在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沒有得以滿足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累計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的情況下：

- (a) 如該偏差不足人民幣10,000,000元，賣方應按該偏差的6倍金額給予買方財務補償；及
- (b) 如該偏差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賣方應按該偏差的7.5倍金額給予買方財務補償。

上述財務補償將在買方應支付賣方的剩餘價款中直接予以扣減。如剩餘價款不足以扣減財務補償，買方有權指示目標公司在賣方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中扣減財務補償超出剩餘價款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直接支付予買方。

- (ii) 在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得以滿足，惟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未達人民幣80,000,000元的情況下：
  - (a) 如該偏差不足人民幣10,000,000元，賣方應按該偏差的6倍金額給予買方財務補償；及
  - (b) 如該偏差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以上，賣方應按該偏差的7.5倍金額給予買方財務補償。

買方有權指示目標公司在賣方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利及權益(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中扣減上述財務補償，並將該金額直接支付予買方。

- (iii) 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累計經審計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1,400,000,000元，賣方應按該偏差的10%給予買方財務補償。該財務補償將在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剩餘價款中直接予以扣減。如(a)剩餘價款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或(b)剩餘價款不足以扣減財務補償，買方有權指示目標公司在賣方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中扣減上述財務補償或財務補償超出剩餘價款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直接支付予買方。

上文第(iii)節所述計算適用財務補償所用的10%比率乃由買方及賣方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約10%而釐定。

### 調整企業治理結構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及目標公司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三日內，應採取步驟使調整企業治理結構落實生效，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a)三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b)兩名董事將由賣方提名；及(c)買方所提名的三名董事的其中一人將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
- (ii) 目標公司監事會應由兩名監事組成，其中(a)一名監事將由買方提名；及(b)一名監事將由賣方提名；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及批准一名新總經理、一名新財務負責人及一名總經理助理(其兼任綜合管理部經理)；
- (iv)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作修訂或重述，以使(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董事人數由七人減至五人；及(b)目標公司監事人數由一人增至兩人；及
- (v) 買方及賣方將共同指定一名代表，以審閱及確認目標公司的費用支出，以確保費用支出的合理性並促進累計業績保證的實現。

賣方及目標公司將召開目標公司股東會議，以批准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並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交割需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所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日直至交割日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在所有方面遵守了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在交割日前應遵守的全部相關承諾和義務；
- (iii)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己通過其所有必需的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己獲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需的同意及審批；
- (v) 目標公司的股東已通過包括以下內容的決議案：
  - (a) 批准賣方將目標權益轉讓予買方，並確認賣方各自將向買方轉讓的繳足股本金額；
  - (b) 所有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均放棄收購事項的優先受讓權；及
  - (c) 批准調整企業治理結構；
- (v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買方的指示完成資產處置；
- (vii) 買方已收到(a)由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b)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緊接交割日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管理賬目，而該等財務報表所顯示的目標集團的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



- (viii) 買方已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銀行結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證明；
- (ix) 買方已書面確認其參與目標公司的運營和管理；
- (x)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將接管文件全部移交至買方指定的目標公司僱員，並經買方書面確認；及
- (xi) 目標公司已完成辦理收購事項、調整企業治理結構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修訂的變更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並已提供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不包括上文(iii)及(i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該等條件乃關於買方及本公司必需遵守的相關內部及監管核准，且不能予以豁免。

## 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由買方豁免)後三個工作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另行同意的日子，於目標公司辦公室或買方及賣方同意的其他場所進行。

於交割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首期價款(其將以預付款作沖抵)，而賣方需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其應反映目標公司於交割後的股東及股權結構。

## 股息分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承諾(其中包括)自二零二零年起，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目標公司每年股息分派比率應不低於目標公司於該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30%，否則賣方有權要求按照目標公司於該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30%的每年股息分派比例，以及賣方當時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其應得的股息。

## 不競爭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承諾(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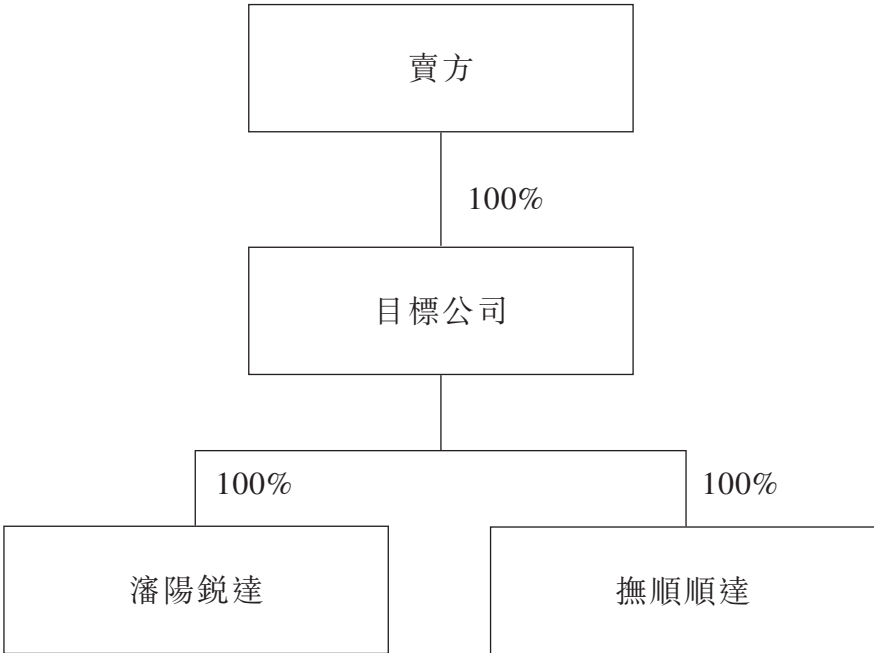
- (i) 自買方成為目標公司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股東之日起的三十六個月內，賣方不得另行從事與任何目標集團相同或相似的有競爭業務，且不得在其他與目標集團有競爭關係的任何公司任職、擔任顧問或提供任何有償或無償的幫助或協助；及
- (ii) 如賣方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因違反該約定的所有所得歸目標公司所有，而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該所有所得六倍的違約金，並有責任就買方及目標集團的實際損失向彼等予以賠償。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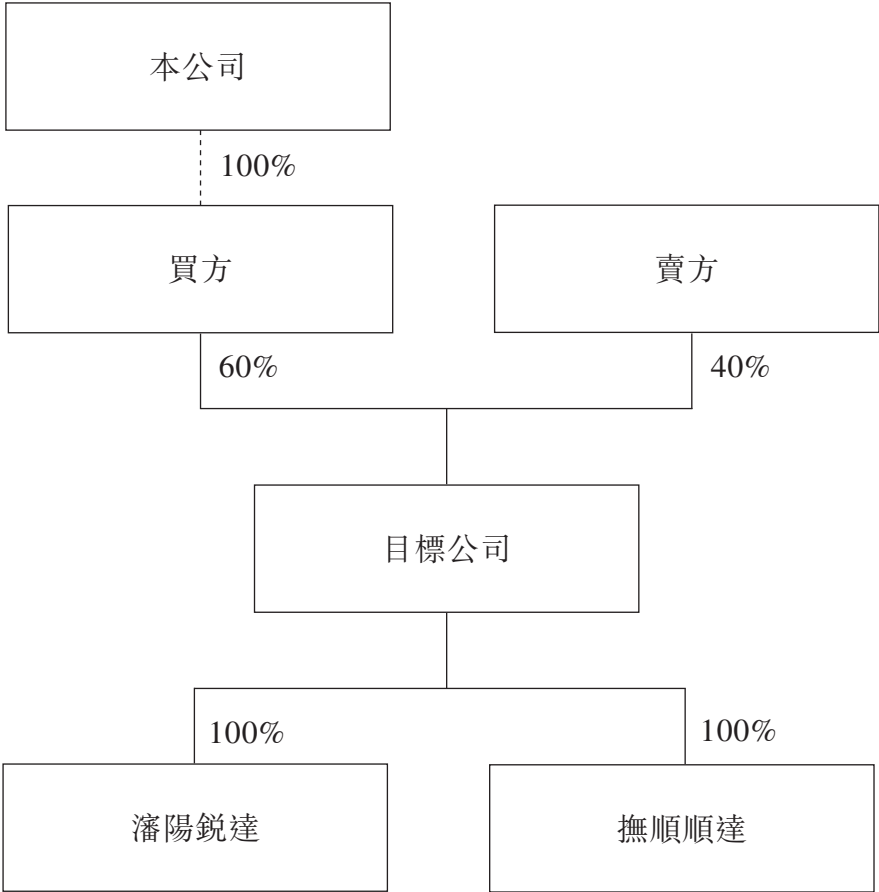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消防車，並為中國之領先舉高消防車生產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由三間成員公司(即目標公司、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組成。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各自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撫順順達及瀋陽銳達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消防車零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交割後，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7,287	654,493
除稅前利潤	66,815	77,254
除稅後利潤	<u>55,172</u>	<u>65,426</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99,300,000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七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現時或其退任前為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各自於目標集團的現任或前任角色，以及其於目標公司各自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陳玉華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29年，並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於本公告日期，陳玉華先生持有目標公司34.70%股權。
- (ii) 劉景貴先生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39年，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前為目標公司技術部部長，其後由目標公司重新聘用以繼續在目標公司技術部工作。彼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4年經驗。於本公告日期，劉景貴先生持有目標公司21.00%股權。

- (iii) 王殿生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目標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47年，並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7年經驗。於本公告日期，王殿生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4.00%股權。
- (iv) 湯振榮先生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40年，於二零一三年退休前為目標公司噴漆車間的負責人，其後由目標公司重新聘用以繼續在目標公司採購部工作。彼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於本公告日期，湯振榮先生持有目標公司8.50%股權。
- (v) 張雪峰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目標公司質檢部副部長。彼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27年，並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於本公告日期，張雪峰先生持有目標公司8.50%股權。
- (vi) 許德馥先生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39年，於二零一八年退休前為目標公司裝配車間的負責人，其後由目標公司重新聘用以繼續在目標公司採購部工作。彼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39年經驗。於本公告日期，許德馥先生持有目標公司7.00%股權。
- (vii) 王永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目標公司裝配車間的負責人。彼於目標集團服務超過27年，並於消防車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於本公告日期，王永勝先生持有目標公司6.30%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消防設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的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商之一。為了促進其業務增長，本集團採用多項策略，包括成立策略聯盟以及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有互補性的公司進行併購及收購。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即在中國製造消防車及舉高消防車)被視為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類型互補，並將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理想自然擴展。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通過併購及收購公司的業務增長策略一致。

收購事項預計能為本集團增強其消防車產品組合及擴大其市場覆蓋區域和產能提供珍貴機遇。此外，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獲取目標集團之研發及技術知識，可讓本集團利用以進一步加快其業務發展步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至股東(其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所致)。

##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的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 – 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權益
「經調整的經審計淨利潤」	指	按核數師報告所示目標集團經審計淨利潤金額扣除(i)所有非經常性損益及(ii)於經營各環節的成本及費用異常所導致的利潤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持續的低成本採購、物料補償、政府補貼及獎勵)
「累計業績保證」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 – 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報告」	指	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9)，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指定的審計事務所出具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調整企業治理結構」	指	建議調整目標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結構，並相應修訂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由買方及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共同委任一名代表，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權轉讓協議 – 調整企業治理結構」一節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對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可予扣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產處置」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及目標公司按照買方的指示處置目標集團的若干資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財務補償」	指	具有「股權轉讓協議 – 業績保證及財務補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首期價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對價首期價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撫順順達」	指	撫順順達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	指	有關公司登記機關就收購事項、調整企業治理結構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所發出的變更登記核准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
「買方」	指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價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對價剩餘價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可予扣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價款」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對價第二期價款人民幣150,00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瀋陽銳達」	指	瀋陽銳達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接管文件」	指	目標集團的全部證件、印章、業務技術資料、資產產權證書、債權債務資料、財務會計系統及資料，以及其他買方要求的目標集團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
「目標公司」	指	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瀋陽銳達及撫順順達的統稱
「目標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60%股權
「賣方」	指	七名人士，即陳玉華先生、劉景貴先生、王殿生先生、湯振榮先生、張雪峰先生、許德馥先生及王永勝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